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等工作量较大，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、协商和论证，为确保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公司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梁峰_____ 蒋青云_____ 陈丽花_____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